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办复〔2024〕105号

关于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10 千伏 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报批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及《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总体意见与项目内容

项目已建成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项目站址位于安徽省天长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境内，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南侧，安装 2 台 50MVA 主变压器，主变户外布置。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73%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四周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；变电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

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中相应标准要求；变电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二）废弃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规范处置。

（三）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四）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三、请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。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6日印发
